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董事。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八年七月十八日